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電子公文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包文凱
電話：02-23228000 #8126

Email：wkpao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際字第10324513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代為決行

學務處 黃國強

學務處 許宏斌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吳明烈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3N002543_1_11141726456130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增進青年學子對「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」(以下簡稱兩岸租稅協議)之瞭解，惠請鼎力協助配合辦理校園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兩岸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日益密切，雙方投資人面臨雙重課稅問題日趨嚴重，兩岸確有必要洽簽租稅協議，以增進臺商對外競爭力及提升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。爰此，本部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推動洽簽兩岸租稅協議，目前業就草案內容達成基本共識，俟凝聚各界共識後，再辦理後續簽署事宜。
- 二、為增進學生對兩岸租稅協議之瞭解，建立正確國際租稅觀念，請貴校就近洽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共同規劃或協助舉辦「兩岸租稅協議校園宣導說明會」，或於校園聚會或活動場合安排兩岸租稅協議之宣導；倘有其他與兩岸租稅協議有關之需求，亦可併予洽詢。
- 三、檢送兩岸租稅協議校園宣導說明會報名表乙份，請依需求填寫並將報名表送貴校所在地國稅局服務轄區聯絡人，以利配合進行校園宣導。

正本：160所學校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

103年7月14日暨收文總字第(030008973)號



學生事務處



裝訂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103/07/11
16:51:56

財政部

財政部

裝

財政部

訂



1950

線

**「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
(簡稱兩岸租稅協議)」校園宣導說明會報名表**

學校名稱		單位	
聯絡人		傳真機	
電話			
電子郵件			
舉辦時間	103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
舉辦地點			
參加人數			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規劃活動舉辦日 15 天前，將本報名表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貴院校所在地國稅局服務轄區聯絡人，並以電話確認，以利活動安排。
- 二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服務轄區聯絡人資訊如下：

機關名稱	聯絡人	連絡資訊	服務轄區
臺北國稅局	服務科 劉科長	電話：02-2311-3711 分機 1101 傳真：02-2375-5770 信箱：na11424@ntbt.gov.tw	臺北市
高雄國稅局	服務科 陳科長	電話：07-725-6600 分機 7000 傳真：07-711-6090 信箱：ne00741@ntbk.gov.tw	高雄市
北區國稅局	服務科 魏科長	電話：03-339-6789 分機 1261 傳真：03-333-2873 信箱：nh01594@ntbna.gov.tw	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(市)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中區國稅局	黃簡任稽核兼服務科科長	電話：04-2305-1111 分機 8901 傳真：04-2301-7062 信箱：nb00015@ntbca.gov.tw	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
南區國稅局	服務科 蘇科長	電話：06-222-3111 分機 8007 傳真：06-222-1019 信箱：nd00064@ntbsa.gov.tw	臺南市、嘉義縣(市)、屏東縣(市)、臺東縣、澎湖縣

